

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海卫健〔2021〕61号

签发人：吴金祥

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市政府：

海安市卫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扣健康海安建设主题，疫情防控和深化医改中心任务，以提高群众对医疗卫生健康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总体要求，着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能力。现将本委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取得成效及特色工作

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制定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方案，组织全系统人员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深刻认识到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

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支部理论学习重点内容，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是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结合放管服工作要求，推动江苏政务服务“一张网”不见面审批服务。今年到目前为止共办理各类审批事项 1376 件，均按时办结。完成大数据中心的政务数据目录系统中卫健委事项目录清单的编制工作。完成南通市县一体化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中各类审批服务事项数据维护，在江苏政务服务网中完成本单位的 70 多个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各要素的维护工作。完成卫健委窗口医疗机构注册登记一件事工作规范和服务标准编制工作。

三是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的情况。建立了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科室工作职责。制定了卫健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制定卫健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制定了抽查计划。制定了本委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今年一起行政诉讼，行政负责人参与应诉，且没有败诉行为。组织做好单位律师聘任工作，发挥律师在单位的法治保障作用。

四是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的情况。根据本委重大行政决策六项制度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本委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研究决定。制定了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清单。按照国家“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放管服”等相

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五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情况。制订学法计划，组织卫健系统执法人员进行专题培训考试。坚持“先培训，后监督”，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与相关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卷宗评查与案例分析讲座，在培训的基础上组织执法人员参加考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阳光执法，组织开展六大放心行动：“放心游”行动、“放心学”行动、“放心医”行动、“放心美”行动、“放心养”行动、“放心生”行动。强化全体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办案的意识，提升了行政执法队伍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

六是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的情况。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在卫健委网站、服务窗口等场所，公开权力清单、办事依据、程序等信息；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携带执法记录仪进行全程录相；对每月的许可、处罚信息在全市双公示平台统一公布，对“双随机”监督抽检结果通过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组织制定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制度，推动成立了案审委员会，落实重大行政处罚领导集体审核制度。

七是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情况。加强医患纠纷调处中心建设，加强与司法、公安、综治办、大调解中心等部门沟通联系和协作。联处联调，及时化解矛盾，避免事态升级。从而有效提高人民调解的专业化水平和调解效率，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八是建设数字法治政府的情况。做好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行政执权、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维护，并录入今年办结的行政许可事项 891 条，并对执法人员数据库进行了清理维护。积极做好互联网加监管工作，做到网上监管事项应领尽领，及时维护完善事项内容，每月梳理汇总监管事项行为数据，并按时上报监管平台。今年 1-10 份上报互联网加监管事项行为检查数据 357 条，行政处罚数据 23 条。

九是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的情况。建立法治政府组织领导。制定了卫健系统法治建设、法治宣传、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委对科室考核内容，与各科室签订考核责任状，层层明确责任。

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

作为单位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注重推进党组集体学法、领导干部法治讲座和年度述法制度落实，扎实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升班子成员运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破解难题的能力。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结合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制定传染病防治法宣传方案，面向群众进行法规宣传。认真做好新颁布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工作。积极配合人大做好《中医学法》和《传染病防治法》调研工作。

严格落实单位重大行政决策六项制度，坚持重大行政事项集体决策。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执法一线人员配备

执法记录仪，推动成立了案审委员会，落实重大行政处罚班子集体讨论决定。注重发挥单位律师作用，重大事项和重大处罚能听取律师的意见和建议。扎实开展卫健系统平安法治医院创建工作，不断强化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水平。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且无一败诉。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是法规学习贯彻落实情况有待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内涵理解还不够透彻。对《民法典》系统学习还有待加强。对《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卫生健康新内涵的认识还有待提高。需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组织深入学习，深刻领会法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

二是在事中事后监管方面还有不到位情况。积极推进医疗卫生领域多元化监管新模式还需进一步加强。医疗健康单位依法执业意识有待提高。主体责任需进一步压实。

三是对于执法人员培训方式还有待加强。大部分还是组织学习法规。对培训方式多元化方面还有待加强。

四、明年工作初步打算

一是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切实抓好法律法规学习。要突出学习重点，特别注重职业卫生方面法规学习。

二是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加强法治培训，把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摆在重要位置，把好执法文书关。

三是促进依法执业。在医疗机构公示依法执业承诺书，结合依法执业自我管理系统应用，注重自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实行自管检查、自我整改。

本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与上级的工作要求还有一些不到位的地方。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队伍建设,依法强化卫生健康监管,为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出新的贡献。

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1月24日



联系人: 唐友刚, 联系电话: 15206274761

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